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新兴装备，股票代码：00293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签署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戴岳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长安汇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控股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莘女士、戴小林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部分股份限售

的自愿性承诺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55 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及时予以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陕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戴岳、郝萌乔、王苹、戴小林关于股份限售的自愿性承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